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42號

聲請人 朝日營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明

相對人 宇泰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秀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享有此項聲請權之當事人，以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者為限。故尚應給付訴訟費用予他造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確定訴訟費用之聲請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46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前述事實，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上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而與兩造提出之繳費單據及訴訟費用計算書核對後，計得兩造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163元（詳如「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」所示）。其中應由聲請人負擔者，為183,747元（計算式：204,163元× 9/10÷183,747元）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應由相對人負擔者，則為20,416元（計算式：204,163元× 1/10÷20,416元）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54,163元；相對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150,000元，則經抵銷後，聲請人尚應給付129,584元之差額予相對人，自不得向相對人請求償還訴訟費用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並無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權利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蕭 伊 舒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4,163元	由聲請人於104年9月30日預納54,064元；於106年9月20日預納99元。
鑑定費	150,000元	由相對人於106年6月12日預納5,000元；於106年9月21日預納145,000元。
合 計	204,163元	-----